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金川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寶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08年7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5058號裁定，而提出抗告，未於抗告狀載明抗告理由，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